

法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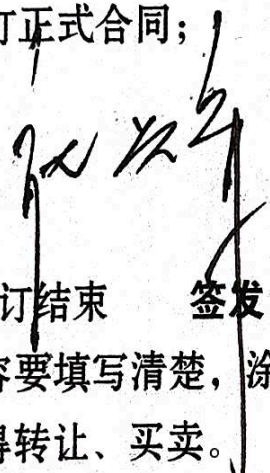
字第 504 号

兹授权 王伟 同志，职务 副院长；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它事务代理人。

授权期限：1、代表我单位参与 医院急诊医学科提升改造项目 合同的洽谈、协商，草签；
2、合同经授权单位法律顾问和法定代表人审核通过后，代表我单位签订正式合同；

授权单位：大荔县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名)



有限期限：至本次合同签订结束

签发日期：2026年6月11日

说明：1、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DLZCCS2026-6



中岳振兴有限公司：

大荔县医院于 2026年06月09日就 急诊医学科提升改造项目（项目编号：DLZCCS2026-6）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间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大荔县医院急诊医学科提升改造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2,595,000.00
合计金额（大写）：贰佰伍拾玖万伍仟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工程施工合同书

发包方（甲方）：大荔县医院

承包方（乙方）：中岳振兴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5日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大荔县医院

承包人（全称）：中岳振兴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大荔县医院急诊医学科提升改造项目

施工地点：大荔县医院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大荔县医院急诊医学科提升改造项目（详见磋商文件）。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60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6.15；计划竣工日期：2026.8.15

（实际开、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最终审批的开、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验收合格 90 天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等级：合格。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若达不到合格，除按要求整改至合格外（整改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接受合同价 5%的罚款。

工程竣工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12 个月。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



过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六、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贰佰伍拾玖万伍仟（人民币）元

（小写）¥：2595000.00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田丰；职称：建筑中级；身份证号：

152824198710145833；执业资格证书号：20213013401；注册证

书号：蒙215111425556；执业印章号： / ；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6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大荔县医院

本合同各方约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569211815

2026年 6月 15日

